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问责制度

(2014年9月修订)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4】61号）、《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实现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问责对象即被问责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四条 公司内部问责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二）权责一致，责任与处罚对等原则；
- （三）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四) 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问责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未能尽职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尽职责，无故不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

(二) 未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

(三) 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发表公司负面信息、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重大信息等相关保密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四)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

(五)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的；

(六)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七)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八)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九)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以及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十) 相关责任人员因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信行为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记入诚信档案的。

(十一)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安全事故、重大案件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给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情形；

(十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情形。

第三章 问责机构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问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监事会主席担任，成员由总经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组成。

第七条 问责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问责制度实施；
- (二) 负责公司内部问责的发起、决策和执行。

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问责委员会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职责、不作为的情况或提供相关线索。

第四章 问责措施

第九条 问责措施包括：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调离岗位、扣发资金或工资、罚款、降薪、停职、降职、降级、撤职、罢免、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等，董事会有权将问责决定文件归入被问责人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人事档案。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问责结果与公司的绩效考核、职务晋升等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挂钩，处罚金额由内部问责委员会视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因素所致的；

- (二) 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公司的社会信誉或经济损失扩

大的；

（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问责委员会应在收到书面问责申请材料 3 日内及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第十四条 启动问责程序：问责委员会涉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由董事长或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出；涉及对监事问责的，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半数以上监事联名提出；涉及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问责的，由总经理提出。

第十五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应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避免今后工作中再次发生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第十六条 问责程序实行回避制度，问责程序启动后，被问责人不再享有与职务相对应的表决权利。问责委员会委员与被问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者有影响问责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七条 问责程序启动后，公司问责委员会应将受理证明转交被问责人，告知其权利义务。公司问责委员会应自受理问责之日责成相关部门配合展开调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问责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决定不问责；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对被问责人做出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自接到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可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申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不得再申请复核。问责决定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申请复核的视为没有异议，问责决定生效。

第十九条 涉嫌违反国家法律的，在问责程序结束之后，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问责决定、问责复核决定需要报送证券监管机构的，公司应当于做出决定后 10 日内将决定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按照规定需要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